**《深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促进深圳非国有博物馆的健康发展，2012年8月，市文体旅游局会同市委宣传部、财政委、规划国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部门印发了《深圳市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该《办法》提出了包括经费支持、提供寄展服务和业务帮扶多方面的扶持措施。《办法》实施至今，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每年都能得到金额不等的门票补贴，确保了非国有博物馆的正常开放，有力地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办法》的实施期限为5年，目前已到达期限，亟待修订。此外，近年来，特别是2015年《博物馆条例》实施以来，从中央到省都推出了许多关于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政策，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在新的形势下，非国有博物馆将面临更的机遇和挑战。通过修订《办法》，使其更符合有关博物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帮助他们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非国有博物馆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二、修订的依据

《办法》的修订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意见》、《深圳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政策。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在提高门票补贴的基础上，明确了临时展览和社会活动补贴，增加了评估定级的奖励补贴；建立讲解人员劳务派遣制，由文物部门向非国有博物馆派遣专业讲解人员；鼓励非国有博物馆依法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等，具体说明如下：

**（一）名称调整。**名称由《深圳市民办博物馆扶持办法》调整为《深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主要依照《博物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不继续使用民办博物馆的说法。为支持非财政系统建立的行业类国有博物馆的发展，如国有企业设立的国有行业博物馆，对其的鼓励和扶持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扶持条件增加。**扶持条件增加了“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博物馆名录》，年度运行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240天”等内容，主要是根据《博物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有关公布名录、对博物馆进行评估、《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8个月”等规定，目的是促进非国有博物馆的规范化。

**（三）资金来源有微调。**修订后的资金资源分为两个部分，门票补贴、临时展览和社会教育活动补贴仍由深圳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解决，评估定级的奖励补贴和讲解人员劳务派遣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解决，主要考虑到评估定级的奖励补贴等不具有常规性，讲解人员劳务派遣也不在宣传文化基金的补贴范围内。

**（四）继续实行门票补贴**。门票补贴实则是对非国有博物馆年度运行经费的补贴，包括馆舍租金、水电和物业管理费用等日常运营费用，补贴总额不超过上述三项费用总和，以确保其能正常运营，持续为广大市民提供服务。

**（五）进一步明确临时展览和社会教育活动补贴。**在之前的扶持办法中，经费补贴包括了临时展览补贴，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没能完全落地，非国有博物馆很难获得相应补贴。临时展览和社会教育活动补贴主要是对非国有博物馆举办除基本陈列以外的其他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展览和活动而产生的借展、布展和宣传等费用给予的资助，目的是为了鼓励非国有博物馆不断推陈出新，不断丰富展览内容，从而更好的为市民服务。因此，修订的《办法》明确提出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及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非国有博物馆举办的临时展览和社会教育活动适度倾斜。

**（六）增加定级补贴。**为加强博物馆行业管理，提高博物馆质量，充分发挥博物馆的社会服务功能，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每年省文物局对非国有博物馆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级别。为鼓励先进，建立科学的博物馆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促进定级博物馆管理和社会服务水平提升，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对在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的非国有博物馆，给予年度一次性补贴；对被评定为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的，给予更高的补贴和激励。

**（七）建立讲解员派遣制。**为提升博物馆的讲解服务水平，更好地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由文物行政部门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向每家非国有博物馆派遣2-3名专业讲解人员，负责非国有博物馆的日常讲解服务。一方面可保障非国有博物馆的正常开放、对外服务，另一方面可大大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八）鼓励非国有博物馆依法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按照《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企业所得税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可依法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可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益性捐赠的企业所得税按12%比例税前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谓公益性捐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公益性社会团体，应为同时为符合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的个人所得税按30%比例税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非国有博物馆登记为慈善组织，接受企业和个人捐赠，企业和个人可获得税收优惠，这将是非国有博物馆将来获取经费来源的重要渠道。

四、关于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的监督与管理

对非国有博物馆既要大力支持，又要正确引导，加强监督管理；政府支持的非国有博物馆，必须是非营利性的社会服务机构，必须始终坚持公益性办馆方向和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为此，《办法》对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的监督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一是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发挥博物馆协会的作用；二是加强自我规范，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完善博物馆章程和发展规划，依法自我管理，科学运行；三是遵守法规，要在制度建设、藏品管理、展览设置、开放服务、变更登记和年检等方面应严格遵守《博物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四是加强绩效评估，市文物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非国有博物馆运行和专项资金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非国有博物馆获得相关扶持的重要依据。